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JDJJ2024-013

招标单位：建德市人民法院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料表	8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账户开户协议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DJJ2024-013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号），《**建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建德市人民法院的委托，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 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

2、招标范围： 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取1家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详情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次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我市公款存放相关文件规定。
2. 在建德市内设有分支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4.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6、投标人须提供总行或上级支行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4、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6、其他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7、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名称：建德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刘爱萍

电话：13588733607

(二)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半岛国际大厦2212室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应坚 电话：15990080063

招标代理公司质疑接受人：胡洋 电话：15967176160 0571-64597738

（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建德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蔡坦颖

联系电话：15058199609

（四）“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号），《建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特对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需求

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取1家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服务要求：

（一）招标人单位资金收付结算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二）包含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资金存放管理的服务。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有关费用减免、利率加点等承诺应有总行或建德市分行及以上具有该权限的机构出具承诺。

▲3、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明确具体账户开立服务网点。

▲4、驻场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诉讼费收缴、退付、结算及执行款收缴、退付、结算等服务，认真整理核对每天开具的所有票据、发票等凭证，每天将收缴的案款存入银行，每天开具派出法庭的网银收款票据；

（2）投标人须于每天上午10点前将打印好的银行回单送至法院财务室；

（3）投标人应具备网银、支付宝、微信、POS机等多功能安全可靠的收费方式；

（4）投标人要提供安全便利、功能齐全的银行对账系统，每天及时推送银行流水，不能出现漏推和重复推送现象；

（5）涉及案款发放，投标人除了常规发放功能外，还需提供具备涉众案款发放功能的审核平台；

(6) 投标人承诺免收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

(7)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建德市人民法院完成案款管理系统对接工作，且能正常使用；

(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免费提供案款出账短信提醒服务；

(9) 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除了做好日常工作外，还须服从法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0) 账户服务包括日常资金结算服务、代收代付、转账汇款、外汇业务、账户对帐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提供便捷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部账户开立手续。

(11) 投标人应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12) 涉及向主管单位申请新开、变更账户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并做好资金划转的对接工作。由于账户变更导致银行托收项目也要变更的一切手续，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三、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标准	扣分标准
1	中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人数及时派驻法院。	少 1 人扣 5 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没派驻到位，再扣 5 分。
2	派驻服务人员须大专及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具体专业由采购人按需要临时确定；	发现一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保持队伍人员稳定。 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更换率不能超过 50%。	派驻服务人员更换率超过 50%扣 10 分。
4	所有派驻服务人员要求进行定期培训，并提交培训计划交甲方备案。	没有培训计划发现一次扣 5 分，派驻服务人员没有培训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不按培训计划培训派驻服务人员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所有派驻服务人员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不得迟到、早退、不请假、打瞌睡、睡觉、精神不振、低头看手机。	没有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扣 5 分；上班期间发现有迟到、早退、不请假、打瞌睡、睡觉、精神不振、低头看手机等现象，每次扣 3 分。

6	派驻服务人员除了做好日常工作外，还须服从法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如有违反，每次扣3分。
7	派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发现派驻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规章制度及纪律，看情况分别扣1-5分。
8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无故脱岗、不私自串岗。	如有违反，每次扣5分。
9	中标人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的服务要求及承诺，含增值服务内容等。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5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采购人每季度将对中标人及派驻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满85分，将责成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开户期为五年，开户协议到期后，招标人可根据开户协议对原中标银行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协议，但续签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及招标人因机构改革、上级政策规定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四、单位账户开户原则

本次招标为账户招标，中标账户存款具体金额并不固定，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资金额度的变化。

账户开户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 (1) 账户开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廉政风险；
- (2) 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 (3)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
- (4) 利率加点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账户开户按照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银行本次账户开户资格，视情形提前收回银行账户：

- （1）银行在招标或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约行为的；
- （2）人行、银监等金融监管部门认为该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未在定期存款到期日结算本息并划转至指定账户的。

第三章 投标人资料表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
2	招标内容： 建德市人民法院 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
3	中标数量： 一家；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有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声明书、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示： 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10	<p>投标文件数量要求：</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2）投标人需在2024年10月17日09:30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11	签订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
▲12	<p>服务期限：本项目开户期为五年，开户协议到期后，招标人可根据开户协议对原中标银行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协议，但续签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及招标人因机构改革、上级政策规定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p>
13	<p>协议终止：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单位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等上述情况，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因招标人机构调整等政策原因，需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1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5	<p>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 6500 元由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交纳该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上述费用。</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资金存放定点服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最迟在投标截止日七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或内容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 经查询，投标人及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若有行贿犯罪的记录，将取消中标资格。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单位的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料表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账户开户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补充资料（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声明书；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声明书、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

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读取，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需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30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4）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同时开启所有文件。

3.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公款竞争性存放-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启。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开启或开启失败，视作无效投标。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5.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有任何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且未注明哪个是主投方案的；

(4) 与其他投标文件存在 3 处 (含) 以上相同差错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招标要求递交的；
- (2) 经招标人确认，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准备

本招标项目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按相关要求奇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对于实质性的内容，不能修正。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得分汇总，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和服务水平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三）评标过程保密要求

开标之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各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经招标人确认，中标公示结束后，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协议。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	分值	明细指标	计分办法
经营状况 (30)	7	贷款总量指标	按 2023 年 12 月底统计数据，反映投标银行对我市的信贷投放总体规模。指标计分办法：参与本次投标的银行按照人行信贷规模监测表（本外币）“本期余额（各项贷款）”，贷款余额最大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 1 名减 0.3 分。	该指标取数人行支行报表表内余额表。
	7	贷款增量指标	按 2023 年 12 月底数据，反映投标银行对我市的信贷投放当年度的净增加值。指标计分办法：参与本次投标的银行按照“期末人行信贷规模监测表（本外币）”，本期贷款增加额最大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 1 名减 0.3 分。	该指标取数人行支行报表表内余额表。
	5	贷款增幅指标	按 2023 年 12 月底数据。指标计分办法：参与本次投标的银行按照“人行信贷规模监测表（本外币）”，本期贷款增幅最大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 1 名减 0.3 分。	该指标取数人行支行报表表内余额表。
	5	存贷比贡献度指标	按 2023 年 12 月底数据，反映投标银行以自身存款规模为基础对我市的信贷贡献力度。该指标取数人行支行报表。指标计分办法：参与本次投标的银行按照“人行信贷规模监测表（本外币）”排序，本期余额存贷比最大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 1 名减 0.3 分。	该指标取数人行支行报表表内
	3	不良贷款率	参照金融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报表，0.5%（含）以下得 3 分，0.5%-1%（含）得 2.5 分，1-2%（含）得 2 分，2-3%（含）得 1.5 分，3-5%（含）得 1 分，5%以上不得分。	该指标取数金融监管局
	3	风险及内部控制	投标人近两年内未发生风险案件，按安全保障方案、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银行内部控制方案、对账核算服务及分账核算服务的水平及方案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进行说明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水平 (19)	3	服务建设考评指标	投标银行上年度（2023 年度）获得杭州市级同业服务考核奖励每项可加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同业服务考核奖励每项可加 2 分（需提供获奖证明等证明材料，并获得评委会一致认可，例如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文明规范服务“百佳”、“千佳”网点，中央文明办的全国文明单位，等），指标已得满分或加分后已满分的则不再加分，最高得 3 分。	以获得时间为准
	3	业务服务评价	招标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以往合作情况，对投标银行进行评分，但评分分值需单位集体讨论决策。以往合作出现业务服务承诺未实现的，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人员配置方案	提供三人驻场服务，得 2 分，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配置详见备注）	
	3	服务案例	投标人提供以往与法院合作的服务案例，仅限账户开立、活定期存款、代发工资、资金结算、案款管理、破产案件管理、涉众案款发放等服务内容，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该指标由银行提供
	3	业务收费优惠承诺情况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情况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3 分（提供一般业务服务费用清单及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网银转账、电汇转账、通存通兑、存款证明、保函、账户维护、回单卡、结算卡等手续费及工本费）。其中，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全免得满分，优惠措施不明显的酌情扣分。不提供清单及优惠措施的不得分。	
	4	个性化服务	承诺未预约情况下，保障大额资金按时支付的得 2 分；承诺确定客户经理，并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的，得 2 分	
经济发展贡献（30） （支持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	5	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	与担保机构签订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协议且实际已经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的得 5 分	
	2	破产管理人账户情况	近 5 年开立的破产管理人账户数，开户数最多的投标银行为第 1 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 1 名减相应 0.2 分，最低减至 0.2 分。未开立账户不得分。	该指标由银行提供

	6	对法院工作的支持	按人员服务保障方案、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价:优6分,良3分,一般1分,未进行说明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该指标由银行提供
	3	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贷款总量	按国有企业2023年12月底数据,对全市国有企业贷款额排名(3分)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1名减0.1分,无贷款余额不得分。	
	3	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贷款增量	按国有企业2023年12月底数据,全市国有企业贷款增量排名(3分)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1名减0.1分,无贷款余额不得分。	
	6	优化金融服务	按2023年度数据,反映投标银行对我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等相关金融服务。按上年度服务户数排名,开展户数最多的投标银行为第1名,得满分,按名次每递减1名减相应0.2分,最低减至0.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5	税收贡献	2023年度缴纳税收前2名得5分,3-5名得3分,5-8名得1分,8名以后不得分。(以税务证明为准,不含社保缴费)	
综合利益水平(21)	7	活期利率	活期账户利率:投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最高者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最高利率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银行存款利率/最高利率*分值。	
	7	协定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投标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最高者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最高利率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银行存款利率/最高利率*分值。	
	7	定期利率	定期利率:投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者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最高利率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银行存款利率/最高利率*分值。	

备注:

1. 驻场人员须大专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具体专业由采购人按需要临时确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岗位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遇调动或辞职时,需提前30天告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征得

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按岗位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人员到位相互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对采购人管理部门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及岗位人数不足时，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更换完成或补充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到位后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应为派驻法院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服务人员在派驻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为派驻法院服务人员配备银行专用制服，派驻法院服务人员在上班期间须严格执行银行从业人员着装要求及法院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派驻法院服务人员可在法院食堂就餐，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的情形外，其他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均须由投标人提供，如投标人未能提供真实有效数据的，则该项评分不得分。

第五章

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协议 (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号）、《建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的通知》有关规定，甲方按法定程序对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账户开立的中标银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账户开立银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结算、监管、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反馈账户收付信息，并提供实时查询、回单送达服务。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资金存放账户开设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账户的收付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二）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第三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

（二）严格按照甲方的支付要求，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财政支付业务，不压票。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同存款利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活期存款利率为： 。协定利率为：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

2、利率加点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

价自律机制。

(四) 具有先进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适应银行系统实时清算要求。

(五) 在中国人民银行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能够保证账户资金的支付。

(六) 为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七) 妥善保管甲方支付凭证及相关会计凭证, 按时向甲方报送报表及对账,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

(八)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第四条其他约定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可变更开户银行或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提前收回定期存款的利率计算方式按照相关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常规规定办理。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 监管评级降低, 甲方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 乙方通过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取得中标资格;

(四) 没有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甲方;

(六) 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开户期为五年, 开户协议到期后, 招标人可根据开户协议对原中标银行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可续签协议, 但续签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 或国家另有规定的, 以及招标人因机构改革、上级政策规定等原因, 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在过错范围内的相应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错划、漏划、误划、或故意不执行、迟延履行甲方委托事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及时、足额向甲方付清利息, 杜绝出现错漏或少付情形, 否则, 除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利息外, 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或者一年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三次）违约情形，除按本协议约定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执行期间当一方没有按照投标及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达到上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之约定终止协议。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互不负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当事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协议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承担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继续有效。

（四）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下列文件属于本协议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甲方的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入围/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声明书

根据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

- 1、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的具体情况;
- 4、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书;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可取消我行本次投标资格;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完全按照合同为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的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国家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	加点值
<u>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u> 开户招标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加点 BP
	协定存款利率	加点 BP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加点 B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行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行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人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2.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 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_____）在近三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

6. 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 指标响应数据列表

项目名称	国家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	加点值	备注
<u>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 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u>	活期存款利率	加点 BP	
	协定存款利率	加点 BP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加点 BP	

注：

(1) 以上数据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水平（自拟）

（要求针对评委打分表的具体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

- 投标人的手续费用减免情况；
- 投标人的营业网点情况；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方案；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信息化支持方案；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特色服务方案；
-

投标银行（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号），《建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建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账户开户招标项目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